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65號

原告 謝進強

被告 元錄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征旺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非自願離職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1,600元（全部為資遣費）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撤銷對原告大過之懲處，以恢復本人之聲譽，所求判決保護之利益應係撤銷記過處分後可獲得之利益，此項利益具有財產價值，堪認此部分請求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此項利益因無交易價額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,650,000元定之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981,600元。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783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資遣費屬之，則本件應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31,6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080元（計算式：4,620元 $\times$ 2/3=3,0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

01 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
02 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
03 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
04 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
05 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
06 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203元（計
07 算式：24,783元－3,080元＋4,500元＝26,203元），茲依民
08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
09 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0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清洲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8 書記官 陳建分